

**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**  
**條款及條件**

運作時間	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1時30分
合資格銀行 <sup>(1)</sup>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（參加行）
運作模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參加行可透過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（CMU）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（參閱 CMU 參考手冊的詳細資料<sup>(2)</sup>）</li> <li>●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前仍未償還，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；除支付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外，有關參加行亦須支付隔夜利息</li> </ul>
利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財資市場公會於上午11時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定價(若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並無該定價，則以對上一日的定價為準)</li> <li>●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</li> </ul>
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</li> <li>●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</li> <li>●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</li> <li>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(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、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</li> </ul>
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另加 2% (適用於跨幣扣減)</li> <li>●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最少 2%</li> </ul>
支付利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金管局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</li> <li>●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，為金管局收取利息</li> </ul>

註：

(1)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訂立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
(2) 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系統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